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年度会议）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年度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2016年5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5月26日下午14:00至15:3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吉学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 审议通过《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 审议通过《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 审议通过《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 年度实现的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的发展。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资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具备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效果的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该薪酬方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 审议通过《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产品等正常业务而形成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和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3. 同意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 审议通过《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对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发表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十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同意：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69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数量为准。

同意：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同意：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同意：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发行方式：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同意：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同意：__ 9 __ 票；反对：__ 0 __ 票；弃权：__ 0 __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同意：__ 9 __ 票；反对：__ 0 __ 票；弃权：__ 0 __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同意：__ 9 __ 票；反对：__ 0 __ 票；弃权：__ 0 __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__ 9 __ 票；反对：__ 0 __ 票；弃权：__ 0 __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等）；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有关的文件；

4.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核准、备案、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以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万元） |
|----|-------------------|-----------|
| 1 |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 60,194.65 |
| 2 |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 15,002.72 |
| 3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4,327.32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 |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万元） |
|----|----|-----------|
| | 合计 | 99,524.69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则本次公开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适用。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并按审定后的数据对外披露。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提议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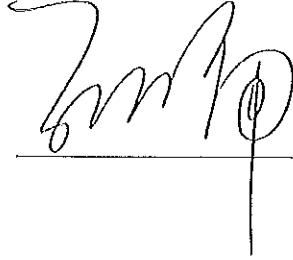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年度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一）

吉学文（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年度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二）

孔令涌（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孔令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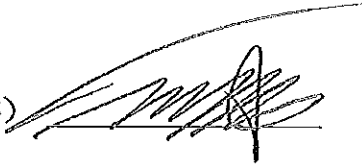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年度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三）

王允实（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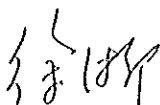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年度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四）

厉伟（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厉伟 (签字)'.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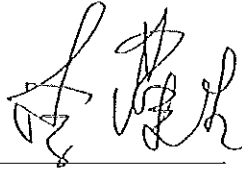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年度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五）

徐浙（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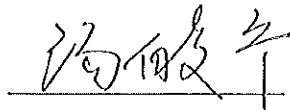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年度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六）

李汉生（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ans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年度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七）

汤皎宁（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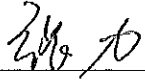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年度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八）

石柱华（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hizhuang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年度会议）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九）

张力（签字）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8年5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5月30日下午14:00时至15:30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吉学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说明：公司于2016年6月26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对以下议案逐项作出决议：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6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5.0084%，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鉴于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到期，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除本议案第 9 款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以《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相应内容为准。

同意：___ 9 ___票；反对：___ 0 ___票；弃权：___ 0 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说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以下议案逐项作出决议：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等)；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文件；
4.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以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鉴于该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到期，公司拟将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除本议案第 8 款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授权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以《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应内容为准。

同意：___ 9 ___票；反对：___ 0 ___票；弃权：___ 0 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议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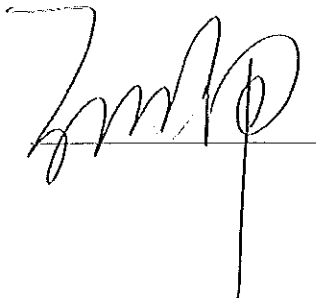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一)

吉学文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二)

孔令涌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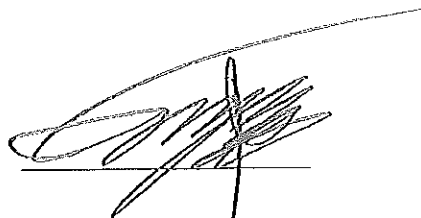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三）

王允实（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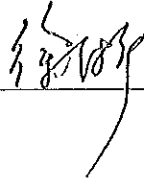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四）

厉伟（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vertical strok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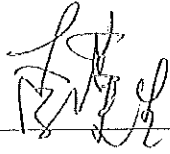
徐浙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浙',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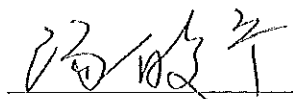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六）

李汉生（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ans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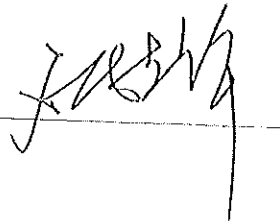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七)

汤皎宁(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八)

石柱华(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石柱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九)

张力(签字)

